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34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7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9次會議」紀錄，請配合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定三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5日營署工務字第1121132607號函續辦。
- 二、旨揭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三：請各機關於辦理各類工程契約納入防範紅火蟻條款；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地及土資場與砂石場之紅火蟻檢查。」，請配合依規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 縣長 許淑華

收文	年112.6月14日	第583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理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華成電器行

號	類	日	冊	支	均
通	專	製	備	查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萱  
聯絡電話：02-87712843  
電子郵件：chsh07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21132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1133616\_1121132607\_112D2026219-01.pdf、  
1121133616\_1121132607\_112D2026220-01.pdf、  
1121133616\_1121132607\_112D202622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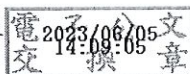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7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9次會議」紀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29日農防字第1121488752號及內政部112年6月1日內授營園字第112080771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會議紀錄各1份）。
- 二、有關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三：請各機關於辦理各類工程契約納入防範紅火蟻條款；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地及土資場與砂石場之紅火蟻檢查。」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請地方縣（市）政府及本署工程處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工務組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2/06/05



1120134679

有附件



## 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委員兼召集人文珍

紀錄：吳詩敏技正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報會議決定、決議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本會報會議決定、決議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 1）

第 11、12 案解除追蹤；第 4 案新北市政府部分解除追蹤，苗栗縣政府部分持續追蹤，另請農委會防檢局將紅火蟻鑑識與防治課程納入儲備植物醫師訓練；第 10 案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方澳討海文化館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解除疫情管制，解除追蹤，另教育部辦理蘭陽女子高級中學部分持續追蹤；第 1、2、3、5、6、7、8、9 案持續追蹤。

二、餘洽悉。

案由二：全臺入侵紅火蟻防治現況及防線外紅火蟻零星發生點撲滅專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決 定：

- 一、請桃園市政府針對復興區辦理撲滅防治專案，以及早遏止擴散。
- 二、請新北市政府針對金山區重和里及淡金公路周邊花卉與種苗業者加強防治，並請有紅火蟻發生之各地方政府依農委會「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辦理苗圃檢查並輔導業者進行防治。
- 三、請各機關於辦理各類工程契約納入防範紅火蟻條款；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地及土資場與砂石場之紅火蟻檢查。
- 四、餘洽悉。

案由三：花蓮縣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規劃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花蓮縣政府)

決 定：

- 一、請花蓮縣政府增加編列經費與投入資源，積極落實紅火蟻防治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統籌府內各局處並協調中央權責機關共同進行防治工作。另請農委會防檢局與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研議合作強化該縣紅火蟻防治事宜，朝撲滅紅火蟻方向推動。
- 二、請花蓮縣政府參考新北市政府經驗，招募人員成立在地防治隊執行施藥作業，每年完成3至4次涵蓋防治範圍之餌劑撒布作業，並持續監測疫情範圍，針對零星發生

區域進行緊急防治，辦理苗圃土方檢查管制與教育宣導等強化措施。

三、請花蓮縣發生疫情地點土地之權管部會執行該地點紅火蟻防治與監測工作，並請花蓮縣政府協調與整合上開部會共同進行防治，以提升防治效果，儘速解除疫情管制。

四、餘洽悉。

案由四：各機關防治紅火蟻 112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

一、使用無人機撒布餌劑防治紅火蟻方法已納入農委會「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第 9 版）」，各機關可視實際防治需求，並參酌花蓮縣政府招標經驗，辦理無人機撒布餌劑勞務採購；請農委會防檢局評估增辦使用無人機撒布紅火蟻餌劑防治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之可行性；另請新北市政府辦理無人機施藥防治紅火蟻示範觀摩，增加業者參與意願。

二、有關使用沙灘車撒布餌劑執行紅火蟻防治作業，於道路移動不便乙節，請洽當地警政單位溝通協調，必要時請農委會防檢局提供協助。

三、各機關防治紅火蟻 112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

事項彙整如附件 2，請各機關持續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

四、餘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